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打造友善生育城市，支持婦女婚姻及使父母安心就業，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
肆、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- 二、本校課後照顧開班時段：11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5 日 上午 8:40~12:00，合計 16 日。

伍、編班：

- 一、每班學生以 15~25 人為原則，超過 25 人則安排至不足 25 人之班級上課。
- 二、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。

陸、師資：待聘，以校內教師及具課後照顧經驗之校外教師為主。

柒、收費：

- 一、依據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之規定，寒暑假課照費收費為新臺幣 $4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服務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學生數}$ ，每日以四節計算；冷氣費以每小時 2.5 度電 \times 每度電 3.16 元，每間教室 2 台冷氣，每小時 $2.5 \times 3.16 \times 2 = 15.8$ 元，故試算費用如下：

梯次	課照費用 (以 15 人計)	冷氣費用	合計費用
第一梯(7/4)	153	5	158
第二梯(7/7~7/11)	762	22	784
第三梯(7/14~7/18)	762	22	784
第四梯(7/21~7/25)	762	22	784

確定開班後，將依各班人數計算費用，並發下繳費通知(未完成繳費，視同未報名)。

- 二、各班級之學習材料費由開班老師依實際需要定之，由該班學生均攤。
- 三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低收入戶卡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卡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，及符合安心就學計畫學生經審查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，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，在其他欄位註明身份。

捌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於確定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二、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三、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學生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費用，若因個別需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者，最晚請於當日致電教務處(02-25617600#111)請假。臨時請假報名費仍須繳交全額，不予退費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本校將注意學生在校安全；惟放學時，仍需家長協助回家路上的安全。